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李建民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2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32,318,500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价格为36.35元/股，发行数量为3,640,123股，此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已于2016年6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此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180,236,762股增加至183,876,885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180,236,762元增加至183,876,885元。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原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石路甲69号院2号楼6层二单元625，拟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阜石路甲69号院2号楼5层二单元502。

公司此次注册地址变更与注册资本变更均涉及修改《公司章程》。

具体修改内容对照如下：

序号	原条款内容	现修订为
1	第六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阜石路甲69号院2号楼6层二单元625 邮政编码：100049	第六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阜石路甲69号院2号楼5层二单元502 邮政编码：100049
2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0,236,762元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3,876,885元
3	第十九条 各发起人确认北京浩丰创源科技有限公司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09年12月31日，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瑞岳华专审字[2010]第0269号”《审计报告》，北京浩丰创源科	第十九条 各发起人确认北京浩丰创源科技有限公司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09年12月31日，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瑞岳华专审字[2010]第0269号”《审计报告》，北京浩丰创源科

技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 30,858,164.29 元；经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0]第 2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后的北京浩丰创源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为 45,216,933.60 元。净资产折股后确定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30,800,000 元（其中 30,800,000 元计入公司实收资本，其余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 公司设立时发行股份总数为 30,80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公司股本总额为 180,236,762 股。	技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 30,858,164.29 元；经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0]第 2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后的北京浩丰创源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为 45,216,933.60 元。净资产折股后确定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30,800,000 元（其中 30,800,000 元计入公司实收资本，其余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 公司设立时发行股份总数为 30,80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公司股本总额为 183,876,885 股。
--	---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26 日